

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114年3月4日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應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，提升政策推動品質及成效。
- 二、落實執行性別平等政策，發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，強化與提升同仁性別敏感度。
- 三、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，並在制定法令、政策、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，納入性別觀點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會各組室及所屬資訊中心(以下簡稱本會各單位)。

肆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：

一、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(一) 目的：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預算及法案當中，以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，推動性別平等業務。

(二) 召集人：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。

(三) 成員：

1、各組室主管、所屬二級機關首長(資訊中心主任)、性別聯絡人及外聘民間委員 2 至 3 人：

(1) 機關內部委員，得視需要納入本會各組室二級主管或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人員，及資訊中心一級主管。

(2) 外聘民間委員至少 1 位為現任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。

2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40%。

(四) 任務：

1、協助訂定本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2、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。

3、檢視性別影響評估(包含研擬施政計畫、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等)執行事宜。

4、推動性別預算執行事宜。

- 5、協助研發與本會核心業務相關具性別平等意識有關之教材或案例。
 - 6、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。
 - 7、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簡稱 CEDAW）事宜。
 - 8、審查及彙整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（會前會議）之會議資料。
 - 9、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- （五）召開頻率：依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定期召開，並配合於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會前會議之前召開，另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。
- （六）辦理內容：
- 1、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需函送本府社會局彙辦，俾提送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（會前會議）報告。
 - 2、持續推動各項措施，並督促本會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，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。
 - 3、得視議題之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二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

- （一）辦理內容：
- 1、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至 6 小時性別平等訓練；課程目標在促進一般公務人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及概念(含 CEDAW)，於規劃、執行各項政策及法令時，融入性別觀點。以講師授課方式進行，亦鼓勵部分時數以案例進行分組討論，提升於研擬政策、計畫、法案及業務推動之能力。本會各單位就已參加基礎課程之人員，宜自行辦理或鼓勵其參加進階課程。
 - 2、主管人員(含簡任級以上人員)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至 6 小時性別平等訓練；建議採工作坊、座談、研討方式進行培訓，結合性別意識與機關業務，深入探討如何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措施。
 - 3、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專責人員及其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4 小時課程訓練，其餘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須完成 6 小時（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應包含 2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）；課程目標在促使性別平等（含 CEDAW）之理念、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，包括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、工具運用、實際案例討論、工作

坊等，其中 6 小時以上應為進階課程。

4、政務人員每年應施以 2 小時課程訓練(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)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。

5、自僱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(如技工、駕駛、駐衛警察等)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平等訓練，授課方式及課程內容可參考前述辦理內容。

(二) 工作目標：本會各單位依上述規定時數完成實體或數位課程訓練。

三、辦理性別影響評估

(一) 辦理內容：

1、本會各單位選送施政計畫、中長程個案計畫(倘有新興計畫者，應至少 1 案)，依「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」完成性別影響評估，並由會計室彙整相關性別統計數據及性別預算統計金額。

2、自治條例之制定或修正時，依本府法制局規定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。

(二) 工作目標：

1、依「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」擇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，應蒐整相關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，及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之影響，與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之受益程度，並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，評估建議作為下年度研擬計畫案之參考。

2、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應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，該專家學者建議為現(曾)任本市性平會之民間委員、列冊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才參考名單或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，且具性別影響評估專長之民間專家學者。

四、辦理性別統計

(一) 辦理內容：

1、滾動式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內容，以及定期辦理指標增修事宜(每 2 年至少新增 2 項性別統計指標)。

2、將性別統計指標及其時間數列資料公布於機關網頁。

3、應充分運用性別統計指標於政策、方案、措施、新聞稿、致詞稿、施政成果、政策宣傳、人才拔擢等業務。

(二) 工作目標：本會各單位辦理調查、統計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，且 2 年至少新增 2 項性別統計指標。

五、辦理性別分析

(一) 辦理內容：

- 1、新增性別分析主題，蒐集質化或量化（含複分類交織情形）資料進行闡述說明，據以提出因應策略方案（含分工），並說明後續執行情形。
- 2、將性別分析公布於機關網頁。

(二) 工作目標：本會各單位撰寫年度性別分析主題時，除蒐集質化資料外，應考量複分類交織情形，並說明後續執行情形。

六、辦理性別預算

(一) 辦理內容：

- 1、每年 5 月擬編概算時，應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、法律案之性別評估影響結果及上年度執行情形。
- 2、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，屬直接受益須優先推動之計畫，應於本會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基本額度內，優先編列概算辦理。

(二) 工作目標：本會各單位編列計畫預算時，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，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，並填報性別預算資料。

七、辦理性別平等宣導

(一) 辦理內容：

- 1、檢視本會各單位重大政策或活動方案之宣導文宣，避免性別偏見、性別刻板印象，並以正面、積極、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。
- 2、鼓勵本會各單位就 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專題宣導時，應自製宣導媒材或教材，並以多元方式進行，包含平面、網頁、廣播、影音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記者會、活動、網路直播或 podcast 等。
- 3、結合企業、鄰里社區、區公所、所屬機關（構）與民間組織（如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等）辦理 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專題宣導，並於宣導內容中將 CEDAW 與日常生活各面向或業務內容連結，提升民眾對 CEDAW 的瞭解與應用。
- 4、實施對象宜廣泛，包含本會各單位之委外團體或廠商、媒體人員、民間組織、企業、里鄰長或一般民眾等。

(二) 工作目標：彙整本會各單位每年度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成果，並提送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備查。

伍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

(一) 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、措施、方案或計畫：

- 1、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具體措施。
- 2、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，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與歧視，例如從納入評鑑、獎/鼓勵機制等方面，訂定相關措施或作業機制，以鼓勵男性參與家務或育兒照顧、保障多元家庭權益、促進文化/禮俗/儀典及傳統觀念/運動的性別平等、多元性別友善措施、鼓勵及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等之具體措施。
- 3、結合、鼓勵、委託或補助企業、鄰里社區、區公所、所屬機關(構)與民間組織(如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等)，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之政策措施，以提升女性參與組織決策之比例與機會，例如針對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事項之企業、鄰里社區與民間組織提供加額補助、優先補助、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。

(二)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：

- 1、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、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，盤點及改善業管場域空間的性別友善性，例如廁所、哺集乳室、停車空間等。
- 2、依據多元性別者、不同性別之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，推動性別友善及無障礙環境，例如性別友善廁所、宿舍、更衣室納入多元友善設計、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。

(三) 推動 CEDAW 與宣導：

- 1、針對轄內各面向婦女權益及性別人權現況，運用 CEDAW 條文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進行檢討，主動規劃推動具在地特色之具體策進作為。
- 2、結合機關業務辦理活動(含委辦及補助)或 CEDAW 專班訓練時，運用自製宣導媒材，並於主題或宣導媒材內容中融入 CEDAW 條文及應用、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、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。

(四) 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：發展符合機關業務屬性之性別平等(含 CEDAW)教材或案例彙編，並上傳機關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加強本會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。

二、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會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預算及法案當中。

三、具體展現本會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並配合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滾動檢討修正。